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 高 (國 際)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毅高公司」	指	Echo Electronics Co，一間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香港成立之合夥企業，專注於電子製造服務，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結業及解散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主席)

鄭若雄女士

勞碇淘先生

非執行董事：

Zhou Jia Lin女士

陳振傑先生

梁國權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源先生

洪竹派先生

張展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2樓3207A室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包括(i)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佔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之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60,000,000股。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根據本通函載列準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佔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之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80,000,000股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為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成員之任何董事，其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

董事會函件

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繼續以董事身份行事。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不得被計算在須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根據細則第83(3)條，梁國權先生(「梁先生」)之任期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勞忻儀先生(「勞先生」)、鄭若雄女士(「鄭女士」)及張展華先生(「張先生」)須退任其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勞先生及鄭女士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願意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張先生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上文所列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倘購回授權獲批准，董事將獲授權購回股份。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可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但彼等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僅在相信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之股份購回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如據此獲細則批准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條文所規限下，可從股本中撥付。

4. 購回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之程度將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每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	1.763	1.05
七月	1.64	0.625
八月	1.54	1.28
九月	2.84	1.32
十月	3.00	2.21
十一月	3.03	2.34
十二月	3.10	2.28
二零一六年		
一月	2.46	1.71
二月	2.09	1.61
三月	1.78	0.81
四月	1.74	0.93
五月	1.45	1.00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8	0.89

6. 一般資料及承諾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任何意向以在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任何意向以於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概不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總投票權擁有10%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投票權之百分比
鄭若雄女士	232,560,000	29.07%
勞忻儀先生(附註1)	232,560,000	29.07%
安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94,272,000	11.78%

附註：

1. 勞忻儀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鄭若雄女士所持有之232,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總投票權之總權益將增至：

姓名／名稱	投票權之百分比
鄭若雄女士	32.30%
勞忻儀先生	32.30%
安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3.09%

按上述股東目前之持股量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由於鄭若雄女士之持股量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之投票權逾30%，故彼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會目前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引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之強制性收購建議。

行使購回授權(不論是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無意因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創業板或循其他途徑購回)。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A. 執行董事

1. 勞忻儀先生

經驗

勞忻儀先生，現年64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兼廠房總經理。勞先生於一九六六年修畢中一，為本集團創辦人，於電子業擁有約38年經驗，其中彼管理其本身業務逾25年。勞先生於一九七八年開始從事電子業，於一九八九年成立毅高公司前，彼任職於香港多間電子公司之生產部門，並於生產及管理方面獲得豐富經驗。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勞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與勞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勞先生之固定服務年期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期滿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直至勞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關係

勞先生為鄭女士之配偶、勞碇淘先生之父親及鄭焯生先生之妹夫(均為執行董事)，而鄭女士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除所披露者外，勞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

股份權益

就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勞先生持有附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0.15港元認購最多22,800,000股股份之22,800,000份購股權。彼亦被視為於其配偶鄭女士所持有之232,560,000股股份及22,8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2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勞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勞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服務合約，勞先生目前有權每年收取固定薪酬12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全權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勞先生之年度酬金金額由各方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所載詳情而言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重新委任勞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鄭若雄女士

經驗

鄭若雄女士，現年59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鄭女士於一九七五年完成其中學教育，為本公司創辦人，於電子業擁有約37年經驗，其中彼從事管理其本身業務逾25年。於一九八九年成立毅高公司前，鄭女士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八年於EDAX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擔任營運經理，從而熟悉電子業之業務推廣、採購原材料及資源管理。除所披露者外，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與鄭女士訂立一份服務合約。鄭女士之固定服務年期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期滿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直至鄭女士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本公司或鄭女士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服務協議。

關係

鄭女士為勞先生之配偶、鄭先生之胞妹及勞碇淘先生之母親(均為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股份權益

就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鄭女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232,560,000股股份及附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0.15港元認購最多22,800,000股股份之22,800,000份購股權。彼亦被視為於其配偶勞先生所持有之22,8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2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鄭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服務合約，鄭女士目前有權收取每年固定薪酬12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全權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鄭女士之年度酬金金額由各方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所載詳情而言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重新委任鄭女士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B. 非執行董事

3. 梁國權先生

經驗

梁國權先生，現年50歲，在行政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協助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恒明珠」)在香港註冊成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自恒明珠註冊成立以來，梁先生一直擔任其行政經理，負責監督其支援經營以及規劃、組織及實行政治制度。此外，

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Industronics Berhad(該公司從事設計、生產及安裝電子及微處理器控制產品業務，並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調任為主席。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Vashion Group Limited(其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非獨立董事。

服務年期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固定任期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為期一年，期滿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直至梁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其委任須遵守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罷免條文以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條文。

關係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

股份權益

就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梁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所載詳情而言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重新委任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張展華先生

經驗

張展華先生，現年3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張先生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法律學士學位及翻譯文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從事公司秘書工作逾8年，現為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及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之公司秘書。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起為期一年，期滿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直至張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其委任須遵守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罷免條文以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條文。

關係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

股份權益

就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張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所載詳情而言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重新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勞忻儀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鄭若雄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梁國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d) 重選張展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買賣之股本(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文(a)段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一切其他相關之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2樓3207A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可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委任文件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前或較前(視情況而定)者出席大會之投票將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之次序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及勞碇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Zhou Jia Lin女士、陳振傑先生及梁國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及張展華先生。